

长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农村自建房 “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和防 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长葛市对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农村自建房“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认真开展了评估。经评估，截止目前，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农村自建房“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已全部按要求落实到位，并建立完善了长效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周密安排部署

长葛市安委办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豪杰为组长，大周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安、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大周镇人民政府参加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依规对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村农村自建房“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了评估。3月20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评估工作专题会议，对评估工作进行具体安排，明确责任分工，提出明确要求。

二、严密组织评估

评估过程中，评估组严格按照“谁调查、谁评估”和“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由长葛市安委办统一协调，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实地走访、综合评估的方法，重点围绕

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村农村自建房“3·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问题整改，逐条评估了落实情况，形成了综合评估报告。

三、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6日14时30分左右，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村发生一起农村自建房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其中王某现场死亡，刘某住院23天后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追究情况。

建议刑事责任追究1人。端木某，作为涉事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于2025年7月21日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长葛市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号：长公（大周）立字〔2025〕629号。于2026年4月4日因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期限从2026年4月4日起算，取保候审决定书号：长公（大周）取保字〔2026〕171号。

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规定，落实党政纪追究4人。其中党内警告处分1人，诫勉2人，提醒谈话1人。

大周镇岚川府村作出书面检查，大周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防范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大周镇人民政府于3月17日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和各村

支部书记召开警示教育会，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剖析，并要求各村和各部门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加强自建房管理，坚决不再出现类似事件。对全镇自建房在建情况进行排查，要求排查出的112户在建房停止作业，按照在建农村自建房现场检查“三看三查”的标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所有不满足条件的施工方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问题整改后对其进行复查，保证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同时明确一名村两委干部和村级自建房协管员为分包责任人，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工作区和支部书记每月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长葛市政府要求各镇（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自查，严查自建房报批漏洞，加大辖区自建房的巡查力度做到全覆盖，杜绝以包代管，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确保施工现场的技术交底和安全管理措施管理到位，充分发挥村级两委和“网格员”作用，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强对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所有施工队和承包商都纳入到视线范围，督促施工队和承包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发现在建自建房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纠正倒查责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一旦发现紧急情况能够迅速有效的进行处置并上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队和承包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牢固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对全市自建房开展了专项排查治理，深入查找安全隐患，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活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